

控股股东承诺函

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旅投资”)拟向于 2025 年【11】月【21】(“记录日期”)日名列香港中旅投资股东名册的股东分派香港中旅投资的旅游地产业务业务(“建议分派”),根据建议分派,香港中旅投资将内部重组其旅游地产业务,使其由 CTG Wellness Retreat Holding Ltd (中旅康养度假控股有限公司)(“新地产 BVI 公司”)持有并组成新地产 BVI 公司集团(“新地产 BVI 公司集团”),并透过新地产 BVI 公司股份的实物分派方式,将新地产 BVI 公司集团从香港中旅投资集团中分拆出来。

根据建议分派,香港中旅投资股东可选择:(i)按其于记录日期在香港中旅投资持股比例获得新地产 BVI 公司股份;或(ii)在以下情况下收取现金选择权:该股东(1)选择不接纳及收取新地产 BVI 公司股份;(2)因适用法律及法规规定而无法或不获准持有新地产 BVI 公司股份;和/或(3)未对有关要求其选择、接纳及收取新地产 BVI 公司股份的请求作出回应。

建议分派完成后,新地产 BVI 公司集团将不再为香港中旅投资之附属公司,并将由控股股东及选择实物分派的股东透过持有新地产 BVI 公司股份而持有;香港中旅投资将继续经营保留业务,股份将继续在联交所上市。

鉴于此,本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香港中旅投资的控股股东(合称为“**控股股东**”),不可撤回地做出以下承诺:

(i) 将根据其于记录日期在香港中旅投资集团的持股比例,全额选择接纳并持有实物分派项下的新地产 BVI 公司股份(即不选择现金替代权);(ii) 就选择现金替代权的股东(如有)未予承接的新地产 BVI 公司股份,将于建议分派完成时或前后,按照香港中旅投资的指示,自行受让或安排其全资附属公司向香港中旅投资集团受让该等新地产 BVI 公司股份,受让对价相当于香港中旅投资集团应向或已向选择现金替代权的股东支付的现金替代权金额(“**可能交易**”)。

(本页为《控股股东承诺函》签署页)

为及代表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职位:

年 月 日

(本页为《控股股东承诺函》签署页)

为及代表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王海民
职位: 董事长

2025年10月11日